

佛光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習學生姓名，以下簡稱甲方）

佛光山（以下簡稱乙方）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丙方）

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以培訓傳播媒體應用之專業人才，基於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充份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前往完成實習計畫。
- (二) 乙方負責甲方實習內容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 (三) 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甲方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甲方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有關甲方系所班級、學號、姓名、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詳如：「實習合約附件」。
- (二) 實習內容為乙方之傳播製作應用展現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以不影響甲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甲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 (三) 實習時間自西元○○○○年 ○○月 ○○日 至 ○○○○年○○月○○日，期間總時數○○○小時。（每一學分 80 小時）
- (四) 實習條件：非雇傭學習型實習。
- (五) 膳宿、交通：由乙方提供伙食及住宿，交通由甲方自行安排。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依規定時間準時前往報到，並將報到之飛航資訊與實習準備等資訊傳送丙方負責之實習指導教師。
- (二) 丙方於實習前 2 週將甲方之飛航資訊與實習準備等資訊與乙方確認。
- (三) 乙方於甲方報到時，協助甲方接機與住宿之安排，提供實習說明，派由專人負責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
- (四) 有關甲方於實習期間每日實習時間原則不超過 8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其請假、例假及休息時間，依乙方規定及三方協議之實習計畫辦理，如有相關問題應向乙方輔導老師或丙方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三方各自或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

四、實習保險

「丙方為甲方（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並於甲方在出發前7天完成，如甲方要自行加購其他保險，須依規定完成相關投保作業，並準備英文版投保證明備用。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實習期間甲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專責同仁擔任指導業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實習期間之實習訪視，依照臺灣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乙方應負責甲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性別平等、職場霸凌等相關安全措施與規劃，實習期間若甲方遭遇性騷擾事件、職場霸凌等相關事件，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通知丙方，丙方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六、實習考核

- (一)實習期間由丙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教師分別考評學生海外實習成績，甲方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學生所屬系院自訂。乙方專責教師於甲方海外實習結束時，將甲方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丙方輔導老師，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甲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經由乙方與丙方協議後，取消甲方之實習資格，並決定其後續相關實習時數與成績之評定。
- (三)實習結束後，由乙方為完成實習之甲方簽核「實習考核表」。「實習考核表」由丙方提供，內容包含：甲方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實習單位名稱。
- (四)乙、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問題協調

- (一)甲方實習若產生爭議，應向乙方輔導老師或丙方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三方各自或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
- (二)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三)實習期間業務所用之相關設備由乙方供應，但如有故意毀損之情形由甲方負責賠償。
- (四)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丙方代表共同參與。
- (五)若甲方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計畫，則須提早通知乙方，並由丙方確認是否需終止實習關係約定或另有其他替代方案。
- (六)乙方應確保實習內容符合當地國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法規；乙方應告知其所屬工會（無工會者免）有關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八、 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業務機密，甲方及丙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案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則丙方與違約行為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丙方並應協助乙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之履行

甲方瞭解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甲方完成實習後，依教育部申請補助規定須撰寫實習心得及製作實習心得影片，基於上述所蒐集之相關實習資料，應先徵詢乙方同意；且相關智慧財產權為丙方所有，且可無償授權乙方使用。
 -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1. 為履行本合約目的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或 2.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 1. 甲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地址等；及 2. 其他得用以直接或間接確認甲方身分之資料（下稱「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乙方為履行本合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2. 對象：乙方、乙方國內分支機構及業務單位、為履行本合約目的與乙方合作之機構或委外廠商。
 -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 甲方就其提供予乙方之前述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如下：
 - 1. 得行使之權利：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乙方因甲方請求製給複製本或提供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致生相關成本或費用者，得向甲方請求支付之。
 - 2. 行使權利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
 - (五) 甲方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甲方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視為甲方拒絕履行本合約，乙方有權主張逕行終止本合約，不受第十條之拘束，若乙方因此受有損害，甲方並應賠償之。
- 十、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合約有效期間內，若一方欲提前終止甲方之實習資格或終止本合約，應至少提前通知其他二方之聯絡人。

甲方：(實習學生姓名)，(聯絡電話)

乙方：(機構聯絡人)，(聯絡人電話)

丙方：(校方聯絡人)，(聯絡人電話)

十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效力。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二、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本合約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且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習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乙 方：（組織名稱）

代 表 人：（負責人簽字）

單位專責人：（簽字）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丙 方：佛光大學（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趙涵捷（校長用印）

職 稱：校 長

統一編號：87786870

聯絡人：（蓋章或簽名）

連絡電話：

地 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西元 年 月 日

實習合約附件

一、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實習機構：

三、實習項目及內容：

四、實習學生所屬系/所：

五、實習課程：詳如下表

實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代號	實習時數

※海外實習每一學分 80 小時，請依學分數填寫實習時數。

※請同時檢附實習計畫書。

六、實習人員名單：詳如下表

NO.	系級	學號	姓名	性別